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位，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54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1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035 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7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共计 7171.70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0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英先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7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会计师王建英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会计师王建英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雪华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10 万元，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

2026 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